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九 批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0500 71	堰坝村 5 组 附近正在 修建高铁， 修建过程 中有扬尘。	渠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6 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望溪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九标三分部，位于琅琊镇关仓村七组与望溪镇堰坝村五组交接处，施工项目为华蓥山隧道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计划工期 4 年。在堰坝村五组范围附近设置钢筋厂 2 处、混凝土拌和站 1 处、弃渣场 1 处，主要运输道路为洞口至渣场全长约 600m（包括既有道路和临时便道），以及钢筋加工厂、拌合站进出道路约 50m。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西渝高铁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50 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多次到施工单位进行帮扶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堰坝村 5 组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九标三分部修建过程中有扬尘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挖机作业时产生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不彻底，有部分渣土运输车辆未加盖篷布以及冲洗道路频次太少等情形，导致扬尘污染。	属实	减轻 扬尘 对周 围环 境的 影 响。	关于“渠县望溪镇堰坝村 5 组附近正在修建高铁，修建过程中有扬尘”的问题	已办 结	无
2	D3SC 20241 10500 32	何家梁组 组长以帮 扶为由烧 毁了约 15 亩杉木，声 称用于种 植清脆李， 但实际只 为骗取补 贴。	万源市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由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万明鲜挂包，万源市林业局牵头、大沙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对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赵某，系万源市大沙镇桂花村何家梁组原组长，2017 年万源市农商银行对口帮扶大沙镇桂花村发展清脆李产业时，赵某在该村打船滩（7.6 亩）、蔡家河（11.9 亩）两地块实施 19.5 亩青脆李种植。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万源市林业局加强《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和《森林防火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50 余次，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法治意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反映“何家梁组组长以帮扶为由烧毁了约 15 亩杉木”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11 月 6 日，调查组对大沙镇桂花村何家梁组何某、熊某、何某、蔡某 4 位村民进行了走访。村民反映赵某 2017 年在“蔡家河”处种植青脆李时雇佣村民砍伐了村民蔡某抛荒地（耕地撂荒）内的杉木 30 余株（平均地径约 14 公分）并补偿该耕地承包权人蔡某 1000 元。赵某将成材树干进行利用，其余枝丫、小杂树和杂草等进行了清理并就地焚烧，再平整土地，栽种青脆李。故赵某烧毁行为属实，“15 亩杉木”情况不属实。 2. 关于反映“声称用于种植清脆李，但实际只为骗取补贴”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调查，信访人所反映的补贴实为退耕还林补助款，所指地块为蔡家河、打船滩。赵某在蔡家河和打船滩实施退耕还林地块，均按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实施，有相应合同、规划、验收资料，符合补贴发放条件，但因为产果品质差无效益、土地纠纷未管护等原因导致打船滩地块（面积 7.6 亩）无存活青脆李树。赵某不是实施退耕还林地块土地权利人，未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利益分配，口头约定未涉及退耕还林补贴事宜。赵某将属于蔡某、左某、吴某、赵某、何某 5 村民的耕地共 19.5 亩以自己 and 妻子名义申报退耕还林种植青脆李。经调查核实，目前赵某已领取蔡家河、打船滩地块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退耕还林补贴共计 23400 元（蔡家河地块实际领款人为赵某妻子吴某），领取的补贴未转交相关权利人，2022 年至今两地块退耕还林补贴因权属纠纷停发。 综上，骗取退耕还林补贴不属实，但存在赵某及妻子吴某涉嫌侵占他人退耕还林补贴财务问题及打船滩地块退耕还林青脆李保存率低问题。	部分 属实	解决 因退 耕还 林导 致的 纠纷 并做 好退 耕还 林工 作。	（一）关于“何家梁组组长以帮扶为由烧毁了约 15 亩杉木问题”。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SC 20241 10500 25	梅子桥附近有两家养猪场，夜间通过管道将粪水直排到河道内。	开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6日—7日，由开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闫小东率调查小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新宁镇胡家沟村梅子桥附近的两家养猪场，分别为开江县鸿浩家庭农场和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 开江县鸿浩家庭农场，位于开江县新宁镇胡家沟村10组，法定代表人蒋某海。该养猪场于2016年8月建成投产，2020年3月完成改建。养猪场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米，圈舍3栋，设计年出栏商品猪500头。现存栏生猪140头（其中母猪8头，仔猪132头），配套建有沼气池200立方米、沼液沉淀池400立方米、氧化塘1800立方米。 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位于开江县新宁镇胡家沟村7组，法定代表人陈某芳。该养猪场于2022年3月开建，2023年初投入使用，2024年8月完成改建。养猪场占地面积1460平方米，圈舍面积500平方米，圈舍2栋，设计年出栏商品猪500头。现存栏生猪23头（其中母猪2头，仔猪21头），配套建有化粪池320立方米、沉淀池200立方米。 两家养猪场均不在禁养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开江县鸿浩家庭农场于2017年3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MA62F56703），2018年10月24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开动防合字第20180015号），2020年3月17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51172300000026）。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MAC3NW6U8L），2024年5月7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451172300000030）。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先后到两家养猪场开展畜禽资源化利用和农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技术指导各1次，现场指导养猪场粪污还田利用。新宁镇人民政府组织养殖户召开环保培训会2次，到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2次；不定期到场查看两家养猪场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梅子桥附近有两家养猪场，夜间通过管道将粪水直排到河道内”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开江县鸿浩家庭农场。 调查发现：该养猪场的氧化塘中有一根直径20cm左右的白色塑料管道，管道末端位于农户田埂，现氧化塘的水位略低于管道出水口。该氧化塘距离河沟100米左右，现场未发现溢流和排放痕迹，但该场雨污分流不彻底。通过现场询问养猪场业主和走访附近农户，确认该塑料管道主要用于氧化塘内的水还田利用。经调查未发现其他私设暗管等行为，养猪场周边河沟水质清澈，无附着物和异味，没有粪污排放痕迹。该养猪场有消纳土地约30亩，经现场核算能满足其日常粪污消纳需求。 2. 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 调查发现：该养猪场沉淀池上沿口有一段管道接入农村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但未接入河道。该养猪场业主准备将养殖污水私自排放到污水处理站，目前尚未启用，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流入痕迹。该养猪场在2024年4月至8月进行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建，处于停养状态，建成后现仅有母猪2头，仔猪21头，粪污产生量较少，现所有粪污均贮存在化粪池和沉淀池内，沉淀池剩余容积约45立方米，沉淀池水位距管道口有0.7米。经对附近河道进行了勘察，走访周围群众，均表示养猪场无向河流排放粪污的行为。该养猪场上、下游河道水质清澈，无粪污排放痕迹。11月8日—9日晚，调查人员夜间进行巡查，未发现该两家养猪场有粪水排河现象。综上，两家养猪场设置管道的情况属实，通过管道将粪水直排到河道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 属实	做好 畜禽 养殖 粪污 资源 化利 用。	关于“梅子桥附近有两家养猪场，夜间通过管道将粪水直排到河道内”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责成开江县鸿浩家庭农场增设田间管网，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并做好场内雨污分流措施。责成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立即对管道进行封堵，与村集体或农户签订土地消纳协议，满足粪污消纳需求。（已于2024年11月9日整改完成）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SC 20241 10500 20	地旺广场 的摩托车 停车场附 近的火锅 店营业至 凌晨两三 点，油烟扰 民。	渠县	群众 身边的 生态环 境问题	2024年11月6日，渠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社工部部长陈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地旺广场的摩托车停车场附近的火锅店实为渠县渠江街道地旺坝坝火锅店（店招名称：称盘年代火锅公社），店面位于渠江街道地旺广场步行街2-1-1号（渠州大道中段地旺广场摩托车停车场附近），面积约40平方米，主要从事火锅餐饮，2024年4月起开始经营，经营规模为3桌。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中旬，由于高温天气，该店处于歇业状态，2024年10月中旬至今，因市场原因该店间断性营业。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定期清洁维护、清洗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城区内餐饮门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油烟设施维护管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该问题属实。渠县渠江街道地旺坝坝火锅店厨房为食材配菜间，没有加工灶台，使用一次性火锅红油底料。其厨房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餐厅没有安装新风系统，经营时段产生油烟味，存在油烟味外溢扰民情况，经走访附近群众，该火锅店有时经营至凌晨两三点。	属实	解决 油烟 扰民 问题	关于“地旺广场的摩托车停车场附近的火锅店营业至凌晨两三点，油烟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店经营者与其家属经综合考量，决定对该门店进行关门停业，转行做其他行业，已于11月9日前完成该店的去功能化处置（拆除厨房配菜厨具、搬离餐桌椅子等，厨房内设备已全部腾空）。（已于2024年11月10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5	D3SC 20241 10500 05	大堰碎石 厂在桂兴 镇边界附 近倾倒了 大量的废 弃泥浆，并 且在518乡 道旁露天 堆放了大量 石粉，无覆 盖，扬尘严 重。	大竹县	群众 身边的 生态环 境问题	2024年11月6日，由大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武婵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位于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2组，2008年9月2日成立，2022年6月26日变更投资人为甘某，系个人独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678361299L，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9日，大竹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采矿许可证；2020年6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6月26日，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0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78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3月28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批复《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年产78万吨碎石及砂石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竹环审批〔2023〕9号）。2023年5月27日，组织专家完成年产78万吨碎石及砂石生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动态巡查要求对该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28次，未发现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2. 大竹县应急管理局先后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5次，发现隐患27条，均按要求整改完毕，整改完成率100%，实施行政处罚1次，罚款2.8万元。 3. 2023年7月18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环境违法行为。 4. 大竹县林业局先后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4次，采用无人机影像进行比对，通过比对未发现违法使用林地。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堰碎石厂在桂兴镇边界附近倾倒了大量的废弃泥浆”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6日至7日，经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位于桂兴镇边界附近的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2组林地内共有两处（小地名分别为川垭口和大院墙）倾倒的废弃泥浆，实为大竹县鑫泰建材厂转运倾倒的砂石加工洗砂环节产生的部分泥饼，为一般固体废物。大竹县鑫泰建材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李某，该企业位于大竹县欧家镇新四村八组（原三溪村一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72469227989XJ。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固体废物加工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竹环审批〔2024〕18号），未开展环保自主验收。根据调查，该建材厂于2024年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的安装，在试生产过程中因附近砖厂停产无法处置泥饼而外运至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2组川垭口和大院墙进行倾倒，共倾倒的泥饼有17车共385.27吨。经调查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无洗砂环节并不产生泥饼，不存在倾倒行为，因此反映“大堰碎石厂倾倒废弃泥浆”不属实；反映“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在桂兴镇边界附近倾倒了大量的废弃泥浆”属实。废弃泥浆倾倒处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 2. 关于“在518乡道旁露天堆放了大量石粉，无覆盖，扬尘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在生产过程中，将石粉分2处（小地名分别为洞子槽和杉树垭口）堆放在518乡道大堰村2组路段，未采取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石粉堆放场地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为， 解决 废弃 泥浆 倾倒 及扬 尘污 染问 题。	（一）关于“大堰碎石厂在桂兴镇边界附近倾倒了大量的废弃泥浆”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鑫泰建材厂涉嫌擅自倾倒固体废物及涉嫌固体废物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环法立〔2024〕134、133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竹县鑫泰建材厂立即停止倾倒废弃泥饼，对两处（小地名分别为川垭口和大院墙）倾倒泥饼采取外运，并对倾倒地恢复原状（完成期限：2024年12月30日）。 （二）关于“在518乡道旁露天堆放了大量石粉，无覆盖，扬尘严重”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对堆场的石粉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